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4时20分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于晖因万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汤正鹏为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于晖因万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白预弘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永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汤世贤、王海波、李晓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名汤世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世贤于2015年11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申请自2015年11月23日生效。汤世贤离任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汤世贤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31日	11.69	5,000,000	1.63%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7日	11.89	5,900,000	1.92%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4日	12.00	94,725	0.03%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4日	11.78	3,100,000	1.01%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4日	12.15	402,637	0.13%
合计		—	—	14,497,362	4.7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白预弘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永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连小明、汤正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乔永强为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5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6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宋瑞英的书面辞职报告,宋瑞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宋瑞英在审计部部长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聘任乔永强为审计部部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刘永强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强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6人,刘永强的辞职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强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汤世贤、王海波、李晓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关联自然人汤世贤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年,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汤世贤现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日,汤世贤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497,363股,持股比例4.7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年。

4、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来源

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汤世贤自有资金。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其中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及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汤世贤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发现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选举汤世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李晓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

累积投票方式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汤世贤	√
1.02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1.03	非独立董事李晓萌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汤世贤	√	
1.02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1.03	非独立董事李晓萌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2018年6月16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自上次披露日期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新增诉讼4起,累计涉及诉讼金额185万元,现将各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资产冻结情况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西安永泰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销售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6.20	1、货款322310元;2、利息110417.1元;3、违约金100000元;4、本案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州宝森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3	1、支付货款73830元及利息;2、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利息及受理费;2、影响:已执行,公司减少利润2万元
重庆玺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4.18	支付货款255515.81元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2、影响:无
重庆奔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6.6	1、支付货款98737.23元;2、支付利息4918.6元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2、判决支付受理费1283元;3、影响:减少公司利润1283元

二、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截止目前,上述诉讼中部分案件已结案或撤诉,案件结果对公司影响较小,部分案件因原告采取诉讼保全,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现将上次披露日期至2018年7月11日的累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起诉方	被告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审理情况	资产冻结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款9,555,556.12元;2、利息2,389,495.50元;3、违约金3,195,927.82元;4、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	解除冻结银行存款120.71万元。截止目前,本诉讼已全部解除银行冻结存款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玺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255515.81元及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海洲实业集团限公司	河南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嘉陵	判令公司返还保证金1000万元、支付固定收益70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原告采取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子公司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股权10200000元人民币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三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116735.68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原告采取诉后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19万元。截止目前,本诉讼已全部解除银行冻结存款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1318元;3、影响:已执行,公司支付了货款、利息及受理费,减少利润2.51万元
重庆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836024.27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原告采取诉中保全措施24.32万元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6311元;3、影响:预计减少公司利润4.53万元(利息按判决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止计算
重庆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103514.48元、保证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影响:预计减少公司利润0.59万元(利息按判决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止计算)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 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7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株洲市人民政府为了加快推进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工作,已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关于该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正在积极推进央地企业联合混改具体事宜,暂无最新进展。

公司将严格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工作进展。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牵涉的相关方较多,影响较大,且尚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武新玮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武新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新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武新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武新玮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武新玮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曹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专利证书,其中二项发明专利,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ZL2017 2 1657054.0	直径大于953mm的泵F6NM马氏体不锈钢筒体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6月26日	10年	第7520289号
ZL2017 2 1655922.1	高压电机用高强度转子轴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6月15日	10年	第7482225号
ZL2016 1 0742417.4	316奥式体不锈钢超长船用桨轴锻件及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27日	2018年6月29日	20年	第2982356号
ZL2014 1 0467551.9	自升式海洋平台升降齿轮箱用行星架铸造成型模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20年	第296256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7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临2017-035号、临2017-036号)。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及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0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5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锦州恒越	是	179,339,000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与锦州恒越沟通,公司于7月11日收到锦州恒越的《告知函》,锦州恒越股权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和2016年5月11日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现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标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锦州恒越未通过补充质押股票、补充保证金或部分购回交易方式将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上或购回上述质押股份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三、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恒越持有公司股份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9,33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四、目前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控股股东回复因为双方对质押协议条款存在理解歧义,其已与债权人协商并初步达成和解条件,争取近日解除对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化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锦州恒越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